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

4、监事会主席郭思斯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.82 万股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7 月 11 日